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少华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肖勇先生、郑升尉先生、叶章明先生、张奇先生、林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以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基

基础制定，该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罗妙成： _____

张 梅： _____

温长焯： _____

2021年7月1日